

北京中医药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文件

迎评办〔2024〕2号

关于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 阶段性任务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》（京中校发〔2024〕13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加强自评自建工作推进，现下发审核评估工作阶段性任务。

一、提交材料

- 问题清单
- 自评报告初稿
- 特色案例报告

二、材料要求

1. 问题清单中对问题的描述需具体，问题分析需深入，整改措施需可行。书写要求参考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附件6）》。

2. 自评报告需内容丰富，数据翔实，特色突出，体例完整。书写要求参考《北京中医药大学2024年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（附件7）》。

3. 对特色案例报告的名称、标题不予限制，可根据本机构特色自由发挥。但内容需包含：痛点、示范案例的内容、模式、特色、成效、及可能产生的推广应用价值 6 部分。建议字数在 5000~10000 字，可根据需要匹配图片。特色案例的格式详见“附件 1. 特色案例的排版与格式规范”文件。

三、提交方式

请将上述材料电子版于 4 月 30 日 17:00 前提交至邮箱：yingpingban2024@163.com。

迎评办（教务处代章）

2024 年 4 月 9 日

